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2年6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以及存续期届满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时间：2020年5月30日，公告编号：2020-05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时间：2020年5月30日，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时间：2020年6月16日，公告编号：2020-056）。

2、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持有人会议应出席的持有人96人，实际出席的持有人4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083,600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41,093,210份的68.34%。经表决，会议同意选举持

有人洪曙光先生、张漫女士、谢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同日召开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洪曙光先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时间：2020年7月3日，公告编号：2020-059）。

3、截至2020年7月24日收盘，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358,3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63,862,485股的0.3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4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1,078,680.62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4、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7月23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2年6月14日届满，公司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发布了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6,358,3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37,782,275股的0.37%。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如低于本金，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进行兜底补足。如上述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高于或等于本金，则员工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的资产在扣除各类相关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进行分配。

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理方法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后续将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策并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